

#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收回 2024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结余资金及重新 下达资金的通知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统战部、工业和商务科技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曩宋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梁政复〔2025〕156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结余资金 249.171519 万元，具体金额（详见附件 1），进行收回并重新安排（安排用于：1.梁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（三期），资金 120.171519 万元，项目由水利局实施；2.梁河县“千万工程”示范建设项目（四期），资金 129 万元，项目由水利局实施）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5 年“21305-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政府经济科目据实列支。请相关部门及时调整账务。

附件：1.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结余资金收回表  
2.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结余资金重新下达表

### 3.项目绩效目标表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5年9月12日